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9.29醫護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及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另設委員若干員，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登記產生。
- 四、本要點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五、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（列）席參加，參與相關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